

# 恋爱3年转账10万元 分手后为何要不回

谈个恋爱因为各种原因而分手的现象非常普遍。热恋中的男女难免会有一些经济上的往来,比如各种节日互送礼物、吃饭、看电影等支出的费用。一般来说,男方在经济上的支出要大于女方,所以在分手的时候会觉得自己很亏,于是分手时,男方就索要分手费,要回曾经自己所有的花费。那么,法院该怎么判呢?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前男友诉女友不当得利纠纷案。



28岁的林先生经营一家公司,单身的他一直寻觅着合适的另一半。2016年8月,在朋友的生日聚会上,林先生结识了长相甜美、性格活泼的汪女士,在获得汪女士的联系方式后,林先生对其展开了猛烈的追求,不久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

2017年情人节,汪女士收到支付宝消息,一看是林先生给自己的转账,转账金额很有寓意,一次转账5200元,一次转账1314元。同时还收到了林先生表达爱意的一条短信:爱你一生一世,永远不变,情人节快乐,我的宝贝。

看到男友如此慷慨大方,浪漫细腻,汪女士欣然收下了这两笔钱款,并为林先生准备了一条名牌皮带作为情人节礼物。热恋期间,两人每逢纪念日、节日都会互赠礼物或互相转账表达爱意。

但好景不长,林先生和汪女士渐渐产生了矛盾,以前的甜蜜、体谅、宽容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争吵、冷战、矛盾。今年6

月,两人在大吵一架后选择了分手。

分手后,沉浸在痛苦之中的林先生发现,恋爱期间,他曾给汪女士多次转账,仔细一算,金额竟高达10万余元。林先生认为,他与汪女士已经分手,汪女士应该归还恋爱期间他所转的钱款。

于是,林先生以不当得利为由,一纸诉状将汪女士诉至城西区人民法院,要求汪女士归还10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汪女士认为恋爱期间双方是自愿的,两人都有付出,所有钱款都是林先生自愿赠与,目的是为了讨自己开心增进感情,不应该退还,而且恋爱期间,虽然汪女士收到了林先生的钱款,但自己也多次给林先生购置了价格不菲的衣服、名贵手表、包等物品。开庭期间,汪女士向法院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实钱款系林先生自愿赠与。林先生则向法院提交了两人交往近3年来的支付宝转账记录,证明钱

款接收人都是汪女士。

城西法院经审理认为,林先生无法举证证明汪女士取得不当得利,因此对林先生提出的让汪女士退款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经承办法官多次耐心释法,案件以调解结案。

###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为了增进感情,男女双方都会赠送对方一定的钱财或者礼物。如果男方经济条件较好,为讨女友开心也会在节假日、女方生日或者特定节日给予女方一定的财物表达心意。但这种给予是否需要返还,则要看男方是否是自愿给付、给付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

承办此案的法官庭后表示,因他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这是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对不当得利的法律规定。如果给付单纯是为了博取女方欢心,而且不是以结婚为目的自愿给付,给付金额也

与男方经济条件相当,那么该给付就属于赠与,不应予以退还。如果男方转款是应女方作为结婚条件的给付,或者女方以分手为目的要挟转款,此种转款应当予以退还。

本案中,林先生的给付主要是恋爱期间为了追求女方而主动转款,通过现有证据也不能确定其支付是为了结婚,同时转款也在其经济条件允许范围,据此可以确定林先生的给付属于赠与,不应予以退还。

恋爱虽然美好,但当感情不再,恋人变成陌路,曾经的美好往往就会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甚至变成仇恨和人身攻击。在此承办法官提醒大家,不要把金钱作为衡量感情的筹码,也不要被感情冲昏头脑,热恋也当保有理智。(徐鹏)

## 法官说法

## 法院公告

### 范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郭淑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2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不准予原告郭淑婷与被告范永平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郭淑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武迪、朱晓玲:

原告张宇与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2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武迪、朱晓玲偿还原告张宇借款200000元及利息(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计算,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武迪、朱晓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张学金、呼和浩特市锦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崔玉坤,被上诉人张学金、呼和浩特市锦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内01民终4562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德娜娜:

本院受理上诉人孔小顺与被上诉人德娜娜、斯热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3149号民事判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兰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丰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0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兰凤英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鑫丰农资经销处欠款3850元;二、驳回原告科左中旗鑫丰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孙贵、李玉侠:

本院受理原告孙庆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5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玉侠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孙庆荣借款20000元,支付利息14000元(20000元×2%×35个月,2016年7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本息合计34000元;二、被告李玉侠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孙庆荣自2019年6月2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借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孙庆荣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包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车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9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小军

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车行欠款9000元,支付利息3805元【5805元(9000元×1.5%×43个月,2015年12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2000元】,合计12805元;二、被告包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车行自2019年7月5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车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董绪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树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9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董绪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树芳借款24000元;二、驳回原告王树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本院在执行王永生申请执行赤峰鸿宇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2014)元民初字第18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向被执行人赤峰鸿宇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春利公告送达本案拍卖执行裁定书、赤天意估价[2019]法字第0075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拍卖登记在赤峰鸿宇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经济转型开发实验区的工业厂区成品装配车间(房权证号:元宝山区字第175011204195号)及车间所占投影面积土地价格,评估价为1079122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限你(单位)自公告期满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王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齐连姣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原、被告婚生女王静怡由原告齐连姣抚养,被告王永生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永生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 李兰兰: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俊食品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兰兰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俊食品批发部欠款4343.52元(5200元-856.48元【1000元-138.32元(5200元×2%×1.33元,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5.20元(5200元×2%×0.05元,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二、被告李兰兰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俊食品批发部自2019年7月20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俊食品批发部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